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字第174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莊雪君

被告 薩摩亞商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
10時10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